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42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电运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电运通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电运通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电运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电运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764.90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397.82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1,525,166.41元，合计已使用1,478,410,329.13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3,669,021.71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902,113.72元和理财收益60,647,472.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517,871,775.78	300,000,0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6690353	203,384,875.01	200,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71432000001698	635,580,665.11	60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161,962,074.02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800175148	194,869,631.79	100,000,000.00
合计		1,713,669,021.71	1,200,000,000.00

注：“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实施，故上述 5 个账户的开户单位均为广州银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合计			311,552.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对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募投项目，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164.5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直接投入 8,654.0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直接投入 15,498.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2,317.06 万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 40,65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6,029.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714.4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直接投入 939.7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7,329.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0,983.23 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部分投入，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5,450.1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 7,714.3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 8,169.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1,333.82 万

元。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差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1,645,397.82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6 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6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00	2,714.41	2,714.41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00	5,450.13	5,450.13
合计	240,651.00	8,164.54	8,164.5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713,669,021.71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决议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55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9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4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否	36,029.00	36,029.00	7,329.07	10,983.23	30.48	2017年2月	注1	不适用	否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否	160,000.00	160,000.00	8,169.36	21,333.82	13.33		注2	不适用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1,552.98	311,552.98	15,498.43	147,841.03	4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经完成, 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经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算; 设备部分陆续投入, 尚未完成。 2、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 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 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 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4.54 万元, 其中: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 2,714.41 万元,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 5,450.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 两个项目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311,55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9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4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713,669,021.71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 ATM 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 ATM 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预计收益。